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廖培盛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514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74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案」，歡迎貴校參加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印鑑證明制度係由日據時期沿用迄今，惟現今教育普及，人民知識水準提高，多可親自簽名；且社會結構快速變遷，當事人之簽名、印章、委託契約等意思表示行為及效力，民法皆有規範；各相關公私部門亦有諸多替代措施，爰印鑑證明已非辨識當事人真意唯一方式；尤其科技進步，印鑑章易遭偽刻，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，衍生紛爭，舉證產生困擾，迭有廢除之議。自93年起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件數，其中印鑑登記件數自民國93年之57萬7,793件，迄101年已增為67萬7,900件，印鑑證明核發件數亦逐年成長，自民國93年之127萬4,980件，迄101年已增為137萬7,622件。依上開數據分析，使用印鑑證明者仍高於其他替代措施，顯見儘管印鑑替代措施宣導多年，仍無法有效減少戶政事務所辦理件數。為達革新簡政便民並符合世界潮流，本部多次邀集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，為改善印鑑證明制度，並就法規面、制度面及實務面等不同面向通盤研究，爰辦理「印鑑制



度改進委託研究案」，作為後續政策參據，期能改進並強化印鑑制度，並保障民眾權益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二、旨揭委託研究案業於102年1月10日登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為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，招標期間自102年1月10日至102年1月31日10時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（電話：02-23565088、02-23976701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102/01/11
15:26:24

裝

訂

線

